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的经营业务，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同时公司将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款，并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本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将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以上贷款额度方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